

主辦單位	鼎邦建設有限公司、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賽事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指定練習日 &amp; 報到日。</li> <li>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賽前記者 &amp; 職業 &amp; 業餘配對賽。配對賽 &amp; 選手歡迎晚宴。</li> <li>11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li> <li>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正式比賽第二回合。</li> <li>11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正式比賽最終回合 / 頒獎典禮。依成績頒發獎金分配給予 60 名 (含同桿者) 頒發獎金。</li> </ol>
比賽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點：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li> <li>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 之 1 號</li> <li>連絡電話：(03) 774-1166 分機 1</li> <li>區域：OUT 區為 (第 1 ~ 9 洞)、IN 區為 (第 10 ~ 18 洞)</li> </ol>
參賽人數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80 ~ 90 位。
參賽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1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前 3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li> <li>主辦單位 (鼎邦建設 &amp; TPGA) 推薦邀請參賽人數 30 名。</li> <li>業餘選手 20 ~ 30 位。</li> <li>協辦單位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推薦邀請選手。(佔上述 3.)</li> <li>未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度資格賽之選手，如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賽，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li> <li>上述 8. 依 105 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li> </ol>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敬請參賽選手於 111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22 台巡賽報名專區 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li> <li>未參加 2022 TPGA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獲邀參加時，將一律由國內賽務 羅仕鈞 先生通知連絡即可。 LINE ID : TPGA 999</li> </ol>
最終取消報名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5 點前為止。</li> <li>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需假日滿 7 天) 才提出，將追繳報名費 (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li> </ol>
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選手新台幣 NT\$ 2,000 元。</li> <li>業餘選手新台幣 NT\$ 1,000 元。</li> <li>非本會職業選手新台幣 NT\$ 3,000 元。</li> </ol>
運動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回合 &amp; 最終回合大會免費提供運動防護員，為選手職能治療服務</li> <li>地點：第一會館一樓男更衣室內，於大圓椅附近之專屬區域。</li> </ol>

	總獎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冠軍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							
獎金分配表	1	500,000	16	44,000	31	32,000	46	25,000
	2	250,000	17	43,000	32	31,000	47	25,000
	3	120,000	18	42,000	33	31,000	48	24,000
	4	112,000	19	41,000	34	30,000	49	24,000
	5	100,000	20	40,000	35	30,000	50	24,000
	6	90,000	21	39,000	36	29,000	51	24,000
	7	80,000	22	38,000	37	29,000	52	23,000
	8	70,000	23	37,000	38	28,000	53	23,000
	9	60,000	24	36,000	39	28,000	54	23,000
	10	50,000	25	35,000	40	27,000	55	23,000
	11	49,000	26	34,000	41	27,000	56	22,000
	12	48,000	27	34,000	42	26,000	57	22,000
	13	47,000	28	33,000	43	26,000	58	22,000
	14	46,000	29	33,000	44	25,000	59	22,000
	15	45,000	30	32,000	45	25,000	60	22,000
	<p>1、總獎金 300 萬元，提撥總獎金的 10% 做為 TPGA 賽務發展基金。</p> <p>2、獎金將依名次頒給職業球員 60 名。</p> <p>3、職業球員除第一名遇有平手應立即加賽決勝外，其他名次平手時，按平手人數應得各名次之獎金總和平均分之。</p> <p>4、球員所得獎金依本國政府規定，本國球員扣所得稅 10%。</p>							
練習日	<p>1、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平日 1 桿對 3 客 NT\$ 1,900 元，1 桿對 4 客 NT\$ 1,690 元。</p> <p>2、指定練習日：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下午全時段開放預約。 費用：桿弟費 NT\$1,900 元 (依球場配置)，練習後直接向球場櫃台繳費</p> <p>3、所有參賽會員務必<u>事先向球場預約</u>，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球場採雙邊開球，<b>務必嚴格遵守預約制度</b>。</p> <p>4、依球場配置桿弟下場練習，開球前先至梯台準備，也請選手下場練習時務必遵守球場規範，切勿過度練習影響他人擊球速度及權益。</p> <p>5、梯台 或 球道上，分別擊上果嶺區時，<b>選手是不可再練習第二顆球</b>。</p> <p>6、前往至球場櫃台時，須請<b>主動出示本會會員證</b>。</p>							
擊球費	<p>1、<b>正式比賽三回合</b>：每回合擊球費用均：NT\$ 1,900 元 (1 桿對 3 客) 擊球費用均須以 <b>現金</b> 或 <b>刷卡</b> 支付繳納。</p> <p>2、請選手將<b>每回合費用</b>至開球 <b>前</b> 或 <b>後</b> 自行至球場櫃檯繳交並領取發，如須統編請主動告知櫃檯開立。</p>							
記者會	<p>1、09:00 報到，09:30 記者會開始，10:00 結束。</p> <p>2、地點：球場第一會館 二樓 蘭花廳。</p>							
配對賽 & 歡迎晚宴	<p>1、10:00 報到，10:40 開球儀式，10:50 乘車時間，11:00 準時開球。</p> <p>2、<b>參加配對賽選手於活動結束後領取車馬費</b>。</p> <p>3、<b>參加本場賽事所有與會選手均須出席參加歡迎晚宴</b>。</p> <p>4、晚宴時間 &amp; 頒獎地點：下午 5 點，球場第二會館 2 樓 瑰麗堂宴會廳。</p>							

報到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於 <b>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3點前</b>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賽事辦公室 (<b>球場第一會館二樓 荷花廳內</b>)。</li> <li>2、<b>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需請接受測量體溫</b></li> <li>3、所有選手皆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報名費 &amp; 兩回合擊球費，以及配合主動自備零錢繳納。</li> <li>4、如<b>無法親臨</b>報到時，須<b>可委託他人</b>代為報到及繳納所有賽事費用。</li> <li>5、所有選手將皆須於 <b>111年9月12日(星期一)</b>前繳交賽事相關費用。</li> </ol>
比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賽事為三回合的比桿賽，前二回合結束按成績優劣(含業餘選手)<b>採不淘汰制</b>，全數選手進入最後回合決賽。</li> <li>2、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b>36洞</b>比賽方為有效</li> <li>3、第一名成績如遇平手時，必須採取加洞驟死賽之方式產生冠軍，延長加洞賽的洞別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 附註：如職業選手 &amp; 業餘選手第一名成績相同時，亦舉行加洞驟死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業餘選手榮膺冠軍時，可獲得冠軍獎盃，而獎金則由最優的職業選手獲得。</li> <li>4、職業選手，根據平手人數應得之獎金總和平分之。</li> <li>5、職業 &amp; 業餘選手其他名次如有成績相同需要分出勝負時，則依最終回合總桿成績較優者為優勝，其次為最終回合成績較優者，如再平手時則由最終回合記分卡第十八洞的成績逐洞往前比對至勝負分曉。</li> <li>6、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mp;A 國際高爾夫規則。</li> <li>7、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li> <li>8、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li> </ol>
請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111年9月9日(星期五)</b>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如：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li> <li>2、<b>無依照規定</b>上述方式請假者，<b>將追繳報名費，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b></li> <li>3、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需填寫<b>棄賽申請書</b>，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病假請假程序。</li> <li>4、<b>晉級後 &amp; 頒獎典禮是不接受請假者</b>，除非<b>有特別理由提出申請。</b></li> </ol>
頒獎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最終回合之所有選手含業餘選手均需留下出席頒獎典禮。否則依規定獎金扣除<b>50%</b>，未獲獎金者則禁賽乙場。業餘選手違反者大會<b>有權拒絕您下次報名比賽。(*下次相關報名資格之比賽)</b></li> <li>2、請各位參賽選手妥善安排行程。</li> <li>3、<b>9月16日(星期五)</b>預計下午1點30分至2點左右開始。 地點：<b>晴天第10洞梯台後方的練習果嶺、雨天球場會館一樓大廳。</b></li> <li>4、出席服裝之規定，穿著高爾夫球服(不得穿著圓領衫、短褲及拖鞋)進入頒獎場所，違反規定者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li> </ol>
練習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球場練習場，只開放比賽日三回合開球前一小時至開球結束後。</li> <li>2、<b>練習果嶺區</b>：第10洞梯台後方處練習果嶺。</li> <li>3、<b>練習切桿區</b>：第10洞梯台旁練習果嶺可以小切球，或二館練習專區。</li> <li>4、參賽選手使用時，<b>請務必於比賽期間維護好場地，切勿損壞。</b></li> </ol>

碼數本	1、有提供，每本 NT\$ 500 元。但是還有在球道上標示碼數。
餐飲消費	1、比賽期間賣店消費一律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 2、比賽期間 <b>嚴禁攜帶外食至會館內外使用</b> 。
更衣室	1、比賽期間請選手每天自行保管感應卡式，賽事結束後請務必歸還給球場 2、如選手遺失消費本，則須由支付工本製作費 NT\$ 2,000元。
晉級決賽獎金說明	1、 <b>晉級決賽後，因受傷無法繼續比賽者。</b> 2、 <b>重大突發之緊急事件，而無法繼續完成比賽者，</b> 3、可領取該場賽事獎金分配表最後一名之獎金，但其所得獎金不得列入獎金排名之計算。 4、晉級決賽後，因違反競賽規則而被 DQ 者，則不得領取獎金。 5、 <b>上述 1.</b> 需於提出請假起三日內，檢附「 <b>地區醫院</b> 」(含) 以上等級之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6、 <b>依據 110 年度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紀錄提案七之決議。</b>
說明何謂地區醫院	1、 <b>地區醫院的定義與功能性 何謂「地區醫院」。</b> 2、在 <b>定義上</b> ，係指醫療院所規模大於基層診所的最小醫院等級，便可以稱為地區醫院。 3、而 <b>醫院與診所最主要的區別</b> 在於， <b>診所</b> 本身不收置住院患者， <b>只提供「門診」服務</b> ，且未提供「急診」服務。
指定選手村	1、飯店：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第二會館 2、參賽選手請主動與 協會 劉克倫 秘書長，聯繫訂房相關住房事宜。 3、TEL：(02) 2600-2009 或 手機 0936-198-346 4、雙人房 (兩大床) NT\$ 2,880 元，以上房價含早餐，只能入住 2 人。 <b>每追加 1 人收 NT\$ 1,000 元 (含備品及早餐)，最多入住上限 4 位。</b> 5、 <b>所有選手需全數入住，除主辦單位同意許可之下，不可以自行外訂飯店</b>
觀賽須知	1、比賽三回合 <b>開放觀眾下場請至會館櫃台</b> 填寫資料及電話 <b>換取觀賽證</b> 。 2、請觀賽者 <b>請注意自身安全及行走水泥道路</b> 。 3、請著無跟之平底運動鞋或休閒鞋，服裝需正式整齊，不得打赤膊。 4、攜帶幼童的家長敬請特別注意孩童的安全及行為。 5、 <b>務必嚴格遵守觀賽規定，下場觀賽之選手眷屬或是觀眾均不可坐球車。</b>
其他事項	1、參與延長加洞賽選手，桿弟採為 1 對 1 方式，請主動給與 <b>桿弟獎勵金</b> 。 2、如遇天候因素無法順利完成該回合比賽賽事時，隔天再補未完成之洞數，需給桿弟 <b>NT\$ 500 元</b> 小費。 3、參賽選手使用時， <b>請務必於比賽期間維護好場地，切勿損壞</b> 。 4、請選手自揹球袋放置於 一樓出發站旁空地 <b>區域</b> 附近， <b>嚴禁放置於大廳</b> 。 5、於 <b>賽事期間</b> 是包含 <b>練習日、指定練習日、報到日、賽前記者會、職業業餘配對賽、正式比賽回合</b> ，須注意個人穿著服裝之禮儀不得有穿著圓領衫、短褲及拖鞋進出球場， <b>否則依規定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b> 。 6、 <b>正式比賽三回合，選手行進方式：全程可以坐車</b> 。 7、上述 <b>簡章</b> 內容，最終以賽事期間 <b>公告欄</b> 張貼訊息發佈為準。